

天平

被群众投诉的法官要受处理

义乌法院以人为本打造“阳光司法”

■本报通讯员 李永群 陈英俊 本报记者 蒋东晓

今年1月至12月,义乌法院共受理案件25005件,同比上升10.3%;审结25461件,同比上升9.3%;未结2279件,同比下降16.6%,实现了收案上升、结案增加、未结案下降的良性循环。其中,受理刑事案件2297件,审结2299件;受理民商事案件12292件,审结12761件;受理行政案件276件,审结272件;受理执行案件9554件,执结9448件。该院收案数、结案数、人均结案数3项主要指标均居全省法院首位。



范锡祥院长(右四)在义乌法院年终总结大会上发言

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全过程

今年以来,义乌法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,立足司法职能,坚持能动司法,提高执法水平,努力优化该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。

该院积极贯彻调解优先原则,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全过程。全年调解、撤诉民商事案件5858件,除公告案件外,调撤率超过50%。交通事故巡回审判站主动与交警、保险行业协会联系沟通,明确理赔项目、标准,提高保险机构理赔积极性,使80%以上的交通事故案件得到调解解决,受到省高院领导的肯定。

该院进一步深化诉调衔接工作机制,衔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。今年,该院共审结群体性案件600余件,涉及商品房销售、建设工程承包、劳动争议、房屋租赁、外贸交易等多个热点问题,均得到依法妥善处理。同时,该院还加强与市“帮扶办”的联系,参与困难企业帮扶协调会30余次,涉及企业20余家,努力做好涉困企业帮扶解困工作。

该院还注重行政协调,妥善化解行政争议,加大行政协调工作力度,经协调,原告撤诉129件,占47.4%。该院还向市政府发送《2009年行政审判白皮书》,分析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,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,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该院还注重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,维护生效判决权威,加大执行力度,全年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措施596次、委托拍卖241宗、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90人次,限制出境报备6304人次。对执行对象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政干部的案件进行全面清理,并积极向人大、政协、纪委汇报,通报有关部门,共执结20件,标的额1532万元。该院对涉困企业慎重采取强制措施,力求实现多赢办案效果。如在执行该市一知名汽车品牌4S服务提供商案件中,经该院积极协调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帮助企业走出困境。

为保证办案质量,提高办案效率,该院

始终把依法、廉洁、公正办案摆在法院各项工作的首位,合理运用法官释明权,减少当事人诉累。该院还加强判后答疑,及时解答当事人疑问,使当事人感受到法院辩法析理,胜败皆明,息诉服判。一年来,该院在案件数量持续上升的情况下,案件申诉率保持稳中有降,案件上诉率下降了1.1个百分点。

该院坚持惩治犯罪与教育挽救相结合,在坚持严打不放松的同时,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对未成年人犯罪及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从宽处理,对585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。

该院的基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,积极参与辖区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化解,完善机关业务庭与城区街道工作联系制度,法制副校长还积极到学校检查落实校园安保措施。一年来,该院培训农村治调干部3次,参与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90件,到学

校开展法制讲座8次,受教育学生1万余人。

该院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。一年来,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76件,其中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件,对38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。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60件,调解撤诉率达82%。如浪莎公司与明星张柏芝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达成和解。

该院积极发挥涉外审判职能,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。一年来,审结涉外民事纠纷71件。今年3月,一外商因拖欠众多市场商户货款而发生纠纷,商户因担心被告离境,对其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。该国驻上海总领馆向浙江省政府发来照会,并来人要求将被告带离。该案如不及时妥善处理,不仅使市场经营户的利益受损,还有可能造成国际影响。该院积极与市公安局、外侨办等单位协调,多次主持双方庭前调解,终于促成双方达成并履行调解协议。一年来,该院还审结涉外地当事人案件数千件,无一投诉。

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向法院申请立案

该院不断加强审判工作管理,积极推进法院自身管理创新,努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,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。该院在简一庭、简二庭和刑庭开展“一审审判员+助理(法官助理)+书记员”法官助理试点工作,强化简一庭的速裁职能,成立集中送达组和保全组,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努力破解送达难,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人均结案数上升了20%,送达成功率达到了62%。

该院还加强质效监督考核,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管理。针对民商事审判中的薄弱环节,制订《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流程管理的规定》,对审判工作关键环节提出具体时间要求,缩短非审限用时。该院根据各庭工作实际,制订《审判执行质量效率考核办法》,对各庭的审判质效指标实行量化考核,每月通报,每季考核,年终总考核,并以此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该院强化审判质量评查,结合“百万案件大查评”活动,质量评查小组每季

召开例会,评定案件差错,发布评查通报。今年,该院在收案数持续上升的情况下,月均存案工作量下降至207件,同比下降了111个月;18个月以上未结案同比减少了30件。

该院还成立执行指挥中心,提高执行工作统筹协调能力。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建设。对所有超过2个月未执结案件的相关案件数据自动与院外网链接,并在院对外显示屏上滚动播出,公开曝光。今年以来,该院案件执行天数同比缩短4222天,实际执行

率上升了14.36个百分点。

该院还试行网上立案,在省高院的指导下,在院外网开通网上预立案系统,当事人、律师可通过互联网向法院申请立案。该院还在国际商贸城、义亭设立巡回审判站,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。为提高执行款退付效率,该院在市财政局的支持下,实现执行款通过财政局“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系统”直接退付凭证退付给当事人,大大简化了执行款退付程序,得到省高院的肯定。

被投诉的法官要接受诫勉谈话

该院坚持以人为本,内外结合,教育监督并重,努力提升素质,促进公正廉洁司法。

该院结合“创先争优”和“创新创优、提质提效”主题活动,深入开展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主题教育活动;开展《廉政准则》和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》专题教育,加强对重点岗位、重点时节的廉政管理;加大对群众投诉的查处力度。对群众投诉实行每件必查,全年查处群众投诉72件,对从中发现的5名责任心不强、作风不实的审判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,处理了3名违反机关效能建设的工作人员。

为加强业务建设促进公正司法,该院的各个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,年初确定一个

调研课题,年中督查,年底上交调研报告,以此促进业务水平提升。该院还组织开展技能考核,对书记员开展以数字法庭应用为主的庭审记录技能考核,促进数字法庭应用率的提高。

为加强人大监督促进阳光司法,该院制订《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的规定》,要求各法庭每年至少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一次,相关业务庭每年轮流开展这一活动,实现邀请旁听庭审制度化。今年,该院邀请旁听庭审6次,50余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受邀旁听了庭审。同时该院还向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发送《法院工作通报》600余份,加强与人大代表日常的沟通联系。

